附件1：

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非税收入征收、票据、资金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罚没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国有资本收益；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九）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十）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政府债务收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征缴、管理和监督区级非税收入，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

**第六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实施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同时推进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效率和质量。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八条** 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制定或批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征收：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征收。

（三）罚没收入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征收。

（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五）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六）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筹集。

（七）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

（八）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第九条** 未经财政部或省、市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规定了征收部门、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由规定的执收单位征收；规定的执收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征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书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由财政部门组织征收；不具备直接征收条件的，财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征收。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委托其他单位征收非税收入的委托单位应当受托单位的征收行为实施监督，并承担该征收行为的法律责任；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征收非税收入，不得转委托。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是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主体，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对已开具非税收入通知书但未完成缴费的非税收入进行定期核查、及时收缴；对重复开具、误开缴款通知书等原因形成未收款项的，应将无效缴款通知书及时进行作废处理；缴款通知书如需进行作废处理，须依法依规和根据本单位（部门）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作废处理相关材料须及时存档备查；

（四）对于出现交款人拒缴、故意拖欠等情况的，应及时采取发催缴通知书、走司法程序等追缴手段进行催收催缴；对于已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执行后无法执行到位的收费，或由于缴款人、缴款单位消亡、倒闭、外迁等原因造成收入无法进行追缴的，各执收单位应及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清理和结案；

（五）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台账，每月按时报送本单位（部门）《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及财政专户管理收入征缴情况月报表》至财政部门；

（六）建立本单位（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及内部操作规程；对于本单位（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整理形成相关业务台账，做到实时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在法定有效期限内进行催收催缴；各罚没收入执收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加强罚没收入征收管理，维护法律法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七）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

（八）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缓征、减征、免征、停征非税收入。

符合缓征、减征、免征政府非税收入的，按收入层级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不得向执收单位下达非税收入指标。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离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当场收取现款外，禁止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或者受托单位收取现款。

**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拖欠、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款项，或者将所收款项存入非税汇缴账户以外的账户。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非税收入，由缴款人或者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执收单位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依照规定程序办理退付：

（一）按规定确认为误缴，多缴的；

（二）依法收取的待结算收入，符合规定需要退付的；

（三）因政策调整需要退付的；

（四）其他需要退付的。

# 第三章 票据管理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非税收入票据种类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具体适用下列范围：

（一）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执收单位征收特定的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

（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范执收单位的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财政部门申领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三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以外，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开具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者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不开具前款规定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付款项。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串用非税收入票据，不得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二十五条** 遗失非税收入票据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非税收入票据机构，并公告作废。

**第二十六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非税收入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须报财政部门查验后方可销毁。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国库，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

**第二十八条** 已上缴财政的非税收入依照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收益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